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9.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41,2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90,086	2.11	33,431,334	2.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265,927	97.89	1,259,124,679	97.41
总股本	1,292,556,013	100	1,292,556,013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90,086	2.11	30,360,711	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265,927	97.89	1,262,195,302	97.65
总股本	1,292,556,013	100	1,292,556,013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14亿元，流动资产为56.49亿元，货币资金为15.99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3%、1.11%、1.06%、3.75%，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2、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6,440,000	6.38%	3.46%	否	否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6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6,825,100	1.65%	0.89%	否	否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6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14,602,695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4.31%；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4,005,1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6.24%。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24,005,100	29.91%	16.24%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78,203,902	10.24%	0		0%	0	0%	0	0%
合计	414,602,695	54.31%	124,005,100	29.91%	16.24%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	57.89
2	梁建慧	2,200,009	0.78
3	刘军成	1,035,000	0.37
4	李金涛	770,000	0.27
5	成芳	614,500	0.22
6	牛涛	582,413	0.21
7	顾克明	578,400	0.20
8	杜小芬	575,000	0.20
9	肖磊	530,000	0.19
10	张全娥	530,000	0.19

注：①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②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包含“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70,400股，持股比例为0.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	57.89
2	梁建慧	2,200,009	0.78
3	刘军成	1,035,000	0.37
4	李金涛	770,000	0.27
5	成芳	614,500	0.22
6	牛涛	582,413	0.21
7	顾克明	578,400	0.20
8	杜小芬	575,000	0.20
9	肖磊	530,000	0.19
10	张全娥	530,000	0.19

注：①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②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包含“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70,400股，持股比例为0.38%。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相关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漫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漫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漫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黄漫履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黄漫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漫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中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

王中蕾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王中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9369067

电子邮箱：ir@sepax-tech.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王中蕾，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世茂集团财务分析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中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本次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38,1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11%，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4/2	2027/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1.51%	偿还质押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6.02%	22,550,000	29,550,000	39.83%	6.38%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3%	8,580,000	8,580,000	40.86%	1.85%	0	0	0	0
鑫镘域	28,590,102	6.17%	0	0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7%	0	0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61%	31,130,000	38,130,000	23.11%	8.23%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ST浩丰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近日陆续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仲裁裁决书，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69,460,079.75元。不存在单项诉讼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理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2,947,042.93	一审被驳回起诉
2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星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672,138.72	一审被驳回起诉
8	杜小芬	575,000	0.20			
9	肖磊	530,000	0.19			
10	张全娥	530,000	0.19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理由	金额（元）	仲裁进展
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星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争议	12,840,898.10	返还货款人民币9.06万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合计					69,460,079.75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